

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EPC 总承包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 位: 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如皋市数据局（皋数据备〔2025〕78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EPC 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50185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集中居住区住宅及配套用房，同步实施道路、室外市政，绿化等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7 亿元。

2.1.4 工期要求：42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工程施工周期：365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招标人、建设单位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EPC 总承包工程所有勘察、设计、测绘、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档案资料、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建设单位的需求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同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1 设计单位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2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

---

过 3 家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3. 拟派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3.1 拟派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2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3.3.3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4 拟派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若投标人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投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

3.4 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时间范围不少于 3 年）：无；

3.4.2 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 3.4.2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变更，以变更日期为准），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 3.4.3~3.4.4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4.9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18012275995

建设单位：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如皋市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8306276125

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 号紫竹园 312 幢五层

联 系 人：刘佳文

电 话：18962988284

2025 年 10 月 0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1	招标人	名称：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1. 1. 2-2	建设单位	名称：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1号紫竹园312幢五层 联系人：刘佳文 电话：18962988284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EPC总承包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自筹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且须报招标人、建设单位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实施。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5时0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总价：2.7亿元。</p> <p>其中：</p> <p>(1)设计费：固定价160万元。</p> <p>(2)工程建设费用：约26840万元。投标报价采取费率报价，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100%。最终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金额*中标费率，经审计确定后进行结算。</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一：初步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三：项目管理机构（明标）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四：工程业绩（明标）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已标价的报价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3.资格审查文件</p> <p>(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营业执照（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资质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诚信承诺书（如有）（格式执行招标文件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若投标人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定标因素递交的相关材料（说明：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应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或上传不全或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用固定总价合同、建设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3.2.6-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勘察费不单独进行报价，包含在设计费中。</p> <p>（2）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公区精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相关申报工作(若有))、幕墙、景观绿化(包括景观、绿化、围墙、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路灯)、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室外附属用房(包含物业用房、社区管理用房、门卫室、供水供电配套用房、垃圾用房)、室外配套(包含雨污水管网)、红线内各专业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参数、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外立面、钢结构等)等工程的设计。勘察及相关测绘服务(工程勘察,施工放线及验线,沉降监测,房产测绘,规划竣工核实测绘,不动产测绘)。</p> <p>注: ①本项目燃气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②设计费用不包含室外自来水二次供水、有线电视、5G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工程、安防技防智能化、供配电网工程。</p> <p>(3)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不予调整;</p> <p>(4)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固定费用,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p> <p>(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建设单位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p> <p><b>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b></p> <p>(1)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三通一平、高压线防护、场地红线外道路等),其中室外自来水二次供水、有线电视、5G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工程、安防技防智能化、供配电网工程等由建设单位、招标人认可后施工单位可进行专业分包(包含设计),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p> <p>(3)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涉及到的但不局限于结构、装修、设备、管线等一切拆除费及拆除和施工中的保护措施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均不另计费用，中标人以料代工，结算时不得以此增加费用。请投标人充分现场踏勘，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4)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需考虑由材料送检产生的材料损耗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b>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系统内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模块上传空白页即可。</b></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u></p> <p>(1) 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XXXXXX（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五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3. 如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 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b>5.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b>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li> <li>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 抽取相关系数</p> <p>6.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先按照资格条件评审和技术标一（初步设计文件）评审，然后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三（项目管理机构）、技术标四（业绩）→经济标评审顺序开标并公布结果，未通过前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的评审；</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通知。人数为 9 人。 定标委员会构成：7 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汇入指定账户。</p> <p>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p> <p>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特别提醒: 初步设计批准通过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方案归招标人、建设单位无偿使用,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人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由建设单位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及招标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发出和签订; 本工程款项支付主体为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单位。</p> <p>3.设计服务范围: 方案深化,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公区精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含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相关申报工作(若有)、幕墙、景观绿化(包括景观、绿化、围墙、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路灯)、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室外附属用房(包含物业用房、社区管理用房、门卫室、供水供电配套用房、垃圾用房)、室外配套(包含雨污水管网)、红线内各专业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参数、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外立面、钢结构等)等工程的设计。勘察及相关测绘服务(工程勘察, 施工放线及验线, 沉降监测, 房产测绘, 规划竣工核实测绘, 不动产测绘)。</p> <p>注: ①本项目燃气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②设计费用不包含室外自来水二次供水、有线电视、5G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工程、安防技防智能化、供配电网工程。</p> <p>4. (1) 中标单位实际施工时, 应按经过招标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查通过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招标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及施工中如需要局部修改和完善施工图设计, 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深化的施工图设计至少必须满足可研批复确定的内容、工艺流程等,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认为需要增减修改的, 需经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p> <p>(2) 投标时图纸的设计深度为施工详图(图纸应暗标格式, 所有图纸或图表均用电脑绘制);</p> <p>暗标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图纸设计补偿费: 无</p> <p>(4) 施工内容: 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5)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p> <p>(6)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p>	
	<p>10.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 129462453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b>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b>
		10.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b>招标人、建设单位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b>
		1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3.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4.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b>10.3 品牌和相关材料技术参数要求</b>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已上传至公告附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该品牌表为本项目部分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选用其中一种品牌使用。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

---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人，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0%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 7 日内，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 (2) 账户号码：408890100100068270；
- (3) 开户行：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b>重要提醒：</b>因受系统限制，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投标函，故以唱标阶段显示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相关数据和内容前后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应风险。</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及数量	全部入围
2.1.3	两阶段评审法	<p><b>第一阶段：先开启资格审查资料和初步设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li><li>初步设计评分时，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li><li>资格审查合格且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13.8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排名前 7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技术标二、技术标三、技术标四、经济标）评审。</li><li>如资格审查合格且技术标一（初步设计文件）得分为 13.8 分及以上者少于 7 名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li><li>如果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委认为某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对照设计要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li></ol> <p><b>第二阶段：对技术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三（项目管理机构）、技术标四（工程业绩）、经济标进行评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技术二进行评审，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li><li>对技术标三进行评审。</li></ol>

		<p>3. 对技术标四进行评审。</p> <p>4. 对经济标进行评审。</p> <p>对技术一、技术二、技术标三、技术标四、经济标各评审阶段得分进行汇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本项目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一：初步设计文件（暗标）：23 分； 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8 分； 技术标三：项目管理机构（明标）：2 分； 技术标四：工程业绩（明标）：1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6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现场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 6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标一：初步设计文件（暗标）（2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书	(1) 对本项目所处区域规划的理解，内容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

2.3.3			<p>(2)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p> <p>(3) 对项目所处地域建设条件的分析与实际情况相符。</p> <p>(4)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p> <p>(5)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b>总平面设计</b>	4 分	<p>(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p> <p>(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p> <p>(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p> <p>(4) 总平面布局能充分考虑现状已有小区，在消防、日照、管网等方面相协调。</p> <p>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b>建筑设计</b>	4 分	<p>(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b>结构设计</b>	3 分	<p>(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p> <p>(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p> <p>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提供者不得分。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消防等专项设计）	4 分		<p>(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绿色建筑设计	2 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优秀得 2 分, 良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经济分析	1 分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优秀得 1 分, 良好得 0.5 分, 一般得 0.2 分, 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设计深度	1 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本项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 1. 暗标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 特别提醒: 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 不可直接上传全部设计方案。</p> <p>3. 初步设计评分时, 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2.3.3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3) 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8分）</p>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2.3.3	<p>(4) 技术标三：项目管理机构（明标）（2分）</p>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 拟派建筑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同时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 拟派结构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3. 拟派室外配套专业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2.3.3 (5) 技术标四：工程业绩 (1 分)</p>	<p><b>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1.5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计算两个业绩，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b></p> <p>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缺一不可。</p> <p>注：①若该业绩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p> <p>②竣工验收材料是指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④金额或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设计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的投资额为准。</p> <p>⑤若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业绩指标要求的，则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业绩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限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上述业绩（非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p> <p>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牵头人身份承担的，则按该分值的 100% 计；若作为成员单位（参与方）承担的，则按该分值的 60% 计。</p>
定标方法：票决法		
<p>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p>		
<p>企业实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业绩、发包人履约评价、初步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价格因素（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接近于平均值的为最优，平均值为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等。</p>		
<p>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p>		
<p>其他说明：</p>		
<p>1. 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 本次定标活动，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适用于采用评标入围法的项目）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初步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初步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1.4. 第一阶段评审

3.1.4.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充正。

3.1.4.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13.8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3.1.4.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3.1.4.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1.5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

---

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 定标

##### 4.1 定标委员会组建

4.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4.1.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4.2 定标标准

4.2.1 企业实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业绩、发包人履约评价、初步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价格因素等。

##### 4.3 定标方法

4.3.1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

4.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5.2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

#### 4. 6 异议与投诉

4.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4.6.2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4. 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4.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4.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庄镇石南社区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如皋市石庄镇石南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50185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集中居住区住宅及配套用房，同步实施道路、室外市政，绿化等配套工程。具体以发包人、建设单位的需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工程施工周期：365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

（1）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元；

（2）施工费用：费率 %。

3. 本协议中的合同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14.1.1.1 条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三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三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三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三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1.4 适用法律

合同三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5.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

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6 保密事项

三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三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第2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

##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1、关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①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临时道路。  
②施工现场所需用电接口已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用水接驳点为水务公司指定的接驳点为准。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至交付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办理上述接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市政破路、道路恢复、交通管制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③项目临电、临水开户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协助承包人办理，办理开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户完成后发包人、建设单位过户给承包人（具体以开户签订的三方协议为准）。

2、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建设单位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开工前，发包人、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四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4、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5、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

## 2.2 建设单位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审计等事项进行跟踪、监督；对经发包人审核提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进行审核、确认；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建设单位处理的有关问题如进度款支付、索赔、洽商；其他工程管理事宜。

## 2.3 发包人

### 2.3.1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管理的范围：

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实施全过程管理；负责审核过程

中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负责组织无指导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作；负责组织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其他工程管理事宜。

##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三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建设单位。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 3.1.4 工程的保护及维护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应按实赔偿。

### 3.1.5 清理现场的费用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及时分类，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承诺直接由

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书面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非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确保封闭管控，安保周期为工地围挡形成至项目集中交付。安保费用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建设单位，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建设单位之前，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工程）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门扇、入户门门框、塑钢/铝合金门扇、窗扇、塑钢/铝合金门框、窗框、栏杆、电梯、公共部位精装修、铺装面层、苗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4)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另行增加费用。D.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建设单位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2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F. 承包人应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G.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建设单位进行索赔，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建设单位实际发生的损失，

建设单位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H.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和操作间，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I.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合同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建设单位跟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管控项目红线内的用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J.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计取。K.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需清表、清障（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沟塘清淤回填、施工临时围墙、主干道到施工场地临时便道的施工等）由承包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L. 本项目所有正式/临时出入口开设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承包人须自行同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复后才能开设，出入口处应做好保护，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如需增设运输通道口及对所有通道口进行日常维护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临时道口的恢复（包括道路、路灯、苗木、人行道、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包干使用。

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6) 承包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办公场所等场地，工人宿舍区、办公室场所的施工前设计方案等需由承包人书面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确保雨污分流、场地硬化要求以及满足防疫、环保、消防、食堂卫生、垃圾消纳等要求；后期因施工需要、用地收回等导致办公室、生活区需要二次搬迁的，相关二次搭设费用、搬迁费用、场地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7)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现场文明管理

①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②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特大型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③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政府最新发文要求。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

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均须安装具有能监测PM2.5、PM10、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环境状况（正常、超标）、超标指标（超标倍数）的监测设施设备；降尘喷淋远程联动需根据PM值超标的各施工工地乃至各区域，进行自动或远程手动发送指令，对施工工地喷淋系统开启进行降尘，同时用水监测终端需实时判断出水阀是否出水，在平台展示界面显示水压及出水情况；渣土车冲洗检测要求能支持显示屏显示车辆异常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速度，实时时间，绕行未冲洗检测和冲洗时间不足，检测未冲洗等报警事项。以上监测设施设备应当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CCEP)认证，测量单元应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认证，且测量误差小于±10%，且能与涉及到如皋市扬尘治理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监控设备联网，确保“扬尘降尘”治理信息实时共享。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9) 智慧工地

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智能化管理，施工现场采用门禁系统，扬尘噪声与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平台。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佩戴安全帽及着统一标志服，安全员还须佩戴安全员臂章或袖章。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为便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指定承包人现场人员的统一着装（包括颜色、反光背心、头盔帽贴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工程开工后30日内整个系统须正常运行，相关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并能熟练操作；工程开工30日后，如发现智慧工地建设不满足要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相关人员不能熟练应用，每次（天）处违约金200元。

10)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单位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建设单位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13)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若采用PC工艺，所有塔吊型号需满足如皋市相关部门对于PC楼栋塔吊的要求，以及符合设计的PC构件最大吊装质量，严禁出现违规安装、使用塔吊的情况；承包人已充分结合地勘报告考虑塔吊及其他设备的地基加固工作（塔吊基础、塔吊桩等工程），并委托相应专业单位进行设备的桩基设计、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后期不再增补。以上使用时间已结合近三年来环保停工、疫情停工以及中高考、酷暑、雨季、冬歇、

节假日、飞检准备、领导视察、突发应急状况等各种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已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劳务情况、材料情况、管理能力，在充分考虑整体工期要求的同时对大型机械设备投标报价，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引起的连续停工3个月以上的原因之外，发包人、建设单位后期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对大型机械设备费用予以增补；承包人可以结合实际进度情况提前拆除大型机械，但拆除前须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报备，并在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停用和拆除，如擅自拆除、撤除专业开启人员等引起其他单位产生垂直运输、临时措施等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擅自拆除、撤出人员机械的台数处以5万元/台的违约金；承包人须结合当地要求、总图、建筑图纸等充分考虑大型机械的型号、规格、品牌及安装位置、扶墙位置，并对设备的安全性能全权负责，如出现安装后任何情形（包括设备质量问题、塔吊碰撞、规格不当、未考虑屋檐导致距离墙身过近等）引起的设备更换、二次安装、拆卸困难等情况，所有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外部协调的，承包人应积极予以组织、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产生事故甚至重大后果的，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后果。

14) 为了确保工程无渗漏，所有卫生间、阳台在防水施工前必须做闭水试验，防水施工完成后再次做闭水试验。闭水高度应大于30mm，连续养水时间不少于48小时，当水位降低应及时补足，闭水完成后并需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闭水不渗漏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外立面结构完成后，在移交给外装单位进行施工前必须进行淋水试验并需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单位确认淋水试验合格后移交。

15) 承包人承诺所有管道系统接口处不漏水，项目内所有套管内外封堵由承包人负责，须确保不渗漏，相关处理所需措施和费用不再另行计取。预埋的弱电管道要确保畅通，包含为所有配套单位预留套管、后开洞及其相应封堵，否则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电梯门框四周与预留电梯门洞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的密实封堵须符合电梯安装使用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6) 承包人从开工（中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之日应对扬尘、排污、冲洗管控应进行严格控制（含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桩基施工、桩基检测、土方开挖、主体施工、土方回填、室外管网施工、景观施工（包括水电气等单位）等产生的多次裸土覆盖（覆盖绿网不得少于6针）、车辆冲洗、马路冲洗、排污抽水、雾炮加设等扬尘管控措施等，包含红线范围、生活区场地以及项目周边道路围绕项目的围墙、围挡内外），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开设道口位置、合理布置大门、全高冲洗平台，并结合实际进度安排进行拆除和转换，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若因项目内的扬尘、排污、冲洗等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扣除相关押金，则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7) 安全文明施工，洞口、临边，场地分隔须使用定型化构件。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专业分包单位单独收取安全文明保证金。

18) 承包人项目现场须设置不少于3人的实测实量小组，至少由2名专职实测实量人员及1名实测负责人，并对实测部门设置独立办公室，负责本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该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实测实量成果的时限要求：结构阶段在本层砼浇筑完成后15天出具成果，如出现滞后情况则按2000元/天/层数累计违约金。承包人需对实测成果数据出具后当天落实整改，并于3日内整改并复测完成，如出现整改或复测滞后情况则按2000元/天/层数累计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使用楼板厚控制器或者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的其他措施确保楼板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飞检（如有）偏差合格，在实测实量阶段配合进行取孔测量和修补工作。

19) 所有供电、供气单位范围、水电安装施工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制作、交付前的挂牌、喷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20) 本项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建筑工人实名制度且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承包人应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自行办理。承包人应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周内，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工程总平面场布图（分阶段）、土方平衡方案，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深化图、导墙深化图、景观铺装、水电井布置图、精装墙地砖排版图（须将墙地面机电点位进行叠图排版）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在7日历天内审核批准并备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备案。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上述资料。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如发包人、建设单位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已对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的影响，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23)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建设单位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南通市、如皋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10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工期不顺延。

24) 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排和管理。人货电梯拆除前，正式电梯须启用，满足垂直运输需求。正式电梯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安排专人开梯（1梯/人），同时室内电梯使用产生过程中的电梯维护、电费、临时五方对讲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电梯成品保护以及交付前的二次电梯保护装修（墙地面免漆板、顶面装饰网，打样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2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做好整个项目的交付前的精保洁工作。精保洁次数不得低于4次，具体保洁次数、起始时间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精保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具体保洁要求如下：

a. 室内精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顶面、强弱电箱内外侧、管壁、门窗玻璃/型材/五金/门窗槽内、栏杆、扶手、开关面板、飘窗台、设备平台等；

b. 公区精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瓷砖、顶面灯具/设备/管道、顶面涂料门窗玻璃/型材/五金/门窗槽内、栏杆、设施设备、电梯门套/层门、楼梯间墙地面/顶面、水电井墙地面、风口百叶、标识标牌等；

c. 地下室（含各类用房）全范围；

d.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室外空间；

e. 外立面外装饰、门窗幕墙、涂料、泛光照明。

2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临设二次搬拆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本工程完工后的全部临时围墙拆除（含发包人、建设单位已砌筑的临时围墙）、临时箱变的基础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及场内施工道路的施工与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运出场外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28) 本工程须做外墙淋水、门窗淋水（附框塞缝防水完成淋1次，玻璃安装完成再淋1次交付之前再淋1次）、反坎、幕墙淋水。

27) 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以及为临近周边住宅区而设置的或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周边住宅沉降、倾斜而采取的特殊补救措施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28) 本工程地下室的混凝土墙面、柱面、梁面的结构质量必须达到不抹灰可直接做两遍腻子并满足质量要求，（如砖砌墙面与混凝土墙面平齐时，则与砖墙面一同抹灰、抹平）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增加抹灰工程的，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

29) 本工程所有用砂均采用河砂，严禁采用海砂，该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计入本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30) 承包人拟派的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质量、实测实量等管理人员，务必经过发包人、建设单位面试通过后才允许录用，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进入本项目任职，通过后履职期间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处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累加违约金。

31) 根据发包人、建设单位工期各节点及现场情况要求，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钢筋加工为钢筋集中场地加工，承包人自行考虑钢筋加工、模板加工、临时设施及其他施工场地的布置，其

中如需在场外租赁加工场地的，相关措施费用（含租赁场地的三通一平）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确保各节点工期，现场施工道路布置及各阶段总评布置图（含桩基、土方、主体、装饰装修、室外施工阶段）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算。

32) 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落实施工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对本项目的土方开挖、施工路线进行硬化，硬化标准为回填建渣加不少于200厚的钢筋砼，硬化时间要求为每区域桩基施工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施工结束后临时路拆除、垃圾清运，且应充分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平转换的措施，后期不因场内外临时道路产生任何费用增加。施工布置时，在工地围挡、堆料场、砂浆搅拌场等要布置喷洒装置，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扬尘。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3) 本工程地下室底板开挖完毕后，禁止在桩顶堆放重载及行走机械，防止桩顶倾斜位移。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承包人若须在顶板上堆放重载或行走机械，原主体结构的支撑排架不得拆除，应的措施范围需满足相关规定后方可实施，费用含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34)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承包人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服从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与发包人、建设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5) 本项目内配电房施工需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按供电需要进行安排，具体开工时间以进场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36) 承包人在本项目布置的临设、线缆等设施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撤场。

37) 本工程须通过发包人、建设单位工序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交付标准要求，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38) 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非本项目人员（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授权人员、建设单位授权人员除外）进入。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否则，一经发现，按每次5000元/人，进行违约金扣款。

39) 承包人中标后需在获得中标通知书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工期要求提交PC等的生产周期表，每晚一天提交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并经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及时实施，发包人、建设单位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监督，对逾期的进行警告或工期违约处理。

40) 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41) 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期内（包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整个过程中）对进入施工现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

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42)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建设单位并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有关证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43) 若三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如皋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上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若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专业分包:

44.1 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如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承包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中须明确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五大员名单,且须到岗履职,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管理现场。签订的合同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

44.2 各专业之间需要相互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如: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

44.3 桩基: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机械的进退场费、边桩器(如有需考虑)、原建筑物基础挖除回填部分的土质松软低洼处理等的施工措施费,并协助进行桩基检测(需提供检测机械进出场的临时道路、场地、水电等)。接桩、临时用电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围护施工、桩基施工时,是否需要施打应力释放孔或防振沟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必须确保周围管线及道路环境的完好无损。承包人应详细勘察现场并结合地勘报告充分考虑桩基的行走措施,如存在需要换填的区域,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44.4 消防:

1) 需与装修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

2) 消防验收时需提供消防维保合同,在工程保修期间,须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要求做好维保工作,且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同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投标人如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消防维保资质的单位代维保)。

44.5电梯：电梯由必须的专业安装队伍安装。图中的门洞位置，电梯梁位置等需做进行相应的调整，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电梯的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监检费，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等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专业需要做好相应的电梯安装配合（含设备基础施工、预埋件预埋、洞口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框四周与预留电梯门洞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的密实封堵须符合电梯安装使用的要求，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电梯井道移交：各栋主体电梯井道移交工作须在主体封顶后1.5个月内完成。每延后一天处以人民币5000元整违约金，累计叠加；相关的地下室、主体楼层防水挡坎需设置到位，确保后期使用过程中的功能要求，确保井道移交前坑底无渗漏、无积水，保持干燥，如因渗漏水带来的电梯元器件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井道移交后若出现井道底坑或侧壁渗漏或因承包人相关挡水措施设置不到位导致坑底二次进水的（包括雨季、临时用水跑水、施工养护用水等），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45)承包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施工图审图后7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如承包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6) 危大工程

承包人对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列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监测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工人讨薪、拉横幅、围堵售楼处/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现象。不得出现被媒体报道或政府通报的情况。如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产生工人工资投诉至政府平台（信访局、人社局、国务院平台等），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7日内未处理完成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48) 施工图完成设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进行论证,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对施工图完成调整后送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

4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及如皋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检测及功能性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检测、热工性能检测、隔声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管道CCTV检测、管道测绘、能效测评、门窗四性检测、幕墙四性检测、二次供水设备检测、消防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撞击试验、技防检测、电梯检测等。上述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 3.2 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

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建设单位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3.2.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为准),亦视为违约,违约金5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首次拨款时一次性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人次；拒绝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5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首次拨款时一次性扣除。

### 3.2.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2天（含2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5天（含5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 3.8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需分包的须得到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非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再发包内容要求：（1）报请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2）工程总承包企业仅具有相应的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应当自行实施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并将其资质范围外的全部施工或者全部设计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设计单位。且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4.1.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条件及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 (一式四份) 施工进度报表 (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如不按期提供的, 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有权拒付工程款。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三方商定,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

##### 5.2.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 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 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 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 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 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 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减收本合

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建设单位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 5.2.4 其他

(1)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三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 24 小时驻场服务。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未达到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建设单位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要求

### 5.5 知识产权

#### 5.5.1 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建设单位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成果等）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5.5.2 侵权

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指令及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物资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予以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应顺延工期。承包人设计图纸等内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由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承包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

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建设单位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应征得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建设单位实际采购价的 2 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 的相关责任。

#### (4) 本工程相关材料要求：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现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内。

7.1.10 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送至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 7.2 承包人的义务工作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_\_\_\_ / \_\_\_\_。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提供。

发包人、建设单位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提供。

####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1、规划许可; 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3、委托质量监督; 4、委托安全监督; 5、施工许可证等。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_\_\_\_ / \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_\_\_\_ / \_\_\_\_。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质检。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由项目管理人进行中间验收。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份数四份, 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 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

11.2.1 质量保修金金额/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三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工期不得顺延，费用不予调整。如因承包人设计的材料规格不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工期同样不得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1）因发包人、建设单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三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得到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建设单位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具体处理方法详见 5.2.2.1（7）。

施工中发包人、建设单位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建设单位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 风险范围以内的价款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3.5(6) 人工及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除外）；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4)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建设单位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发包人、建设单位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或第三方价格的 1.2 倍（以高者）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6) 人工及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

1) 主要材料（仅指仅指 PC 构件、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砌体、电缆、钢管、钢筋混凝土管道）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 以开标当月如皋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信息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中也没有的，则由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询价价格为准）。

② 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差额。

③ 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基准价\*100%。

④ 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预算审定价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费率进行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 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施工期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 ①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
- ②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开标当月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费率；
- ③人工调整总费用=预算审定价中人工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 ④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投标费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 ⑤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定后调整。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补充如下：\_\_\_\_/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设计费 160 万元。

最终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金额\*中标费率，经审计确定后进行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版）（国家能源局发布），拆除定额执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配套使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计价办法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浮动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如有新定额或新政策文件，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材料价格执行开标当月的《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建设单位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人工价格：执行开标当月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费按考核表计取；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费按规定中值计取；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如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如涉及）按规定值计取；其它总价措施费不计取。

措施项目费用按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计取。

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

投标人费率报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人牵头单位(如有)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 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汇入指定账户。①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 ②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③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 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设计费用付款方式:

(1) 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设计费的 80%;

(2) 完成最终设计后付至设计费的 90%;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建设费用付款方式:

(1) 桩基施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 支付至已完实体工程量产值的 50%;

(2) 主体结构封顶后, 支付至已完实体工程量产值的 5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实体工程量产值的 60%;
- (4)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 (5) 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书内本工程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期限均满足要求后付清。

施工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每次付款时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该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支付工程第一次进度款时予以全额扣除。
- (2)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期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规定每月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3)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资金监管要求。
- (4) 承包人不得因延期付款而停工，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 (5) 上述支付金额均根据跟踪审计情况支付。

## 14.6 竣工结算

### 14.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8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南通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建设单位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建设单位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责任违约按本合同 16.1.1 处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建设单位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 14.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3 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进行。本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协

商一致，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审计局建立的社会审计机构库中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 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 8% 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14.7 质量保证金

##### 14.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此处所指的工程款系指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7.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质保金付款办法调整为：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两年后，无息支付保修金额，保修金支付时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等，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保期为 5 年的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质保金的 70%，质保期满后，扣除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款项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建设单位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建设单位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 14.8 最终结清

##### 14.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建设单位认可的决算审计。

##### 14.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 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4 条款。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保险

15.1.1 合同三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延误≤30日历天：按 2 万/天计罚；延误 31~60 日历天：按 3 万/天计罚；延误>60 日历天：按 4 万/天计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发包人、建设单位拖欠资金、审批延误或政策指令导致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免罚。

如达不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扣除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

4. 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 16.1.3 承包人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序号	承包人管理违约项目
1	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管理职责的，导致工程未能及时开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或者施工规范要求，或者工期进度严重脱节，视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按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2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当月出勤率不足25天的，项目经理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上述人员当日在场时间少于3小时的视为缺勤，少于7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
4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1000元。
5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6	所有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100000元；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账，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7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如钢筋焊接试验）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8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0元。
9	现场未按要求停工整改，而擅自施工的，每违反一次，除拆除停工后擅自施工的工程量外，并处违约金50000元；要求整改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10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2000元。
11	塔吊验收合格，资料无伪造行为；塔吊司机、指挥持证上岗；卷扬机、搅拌机有操作证；电焊工、电工、脚手工持证上岗。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500元。
12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200元。
13	人员管理不善，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属于群体性斗殴事件的，处以违约金2000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务发包人、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发生口角或其他不文明行为的处以违约金50000元每

	次，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4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200元。
1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或者其他按规范要求应采取而未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
1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200元：1) 施工现场无围墙围护；2)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3) 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
1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
18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200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4) 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 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
1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100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0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缴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缴违约金5000元。
21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支护方案、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每项每次分别支付违约金2000元。
22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每项每次分别缴违约金1000元。
23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5000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24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25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1000元/次。
26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

27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0元。
28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没有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阻挠或妨碍或以不适当理由阻止专业分包商进场或正常施工，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或工程使用功能缺陷且无法弥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29	进度滞后计划时，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应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进度严重滞后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每个关键节点(±0封顶、主体封顶、外架拆除、竣工验收等)滞后一个月，处以10万元违约金处罚，每个关键节点滞后两个月，处以20万违约金处罚。
30	经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工作。未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处2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总承包人纠正为止。
31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所有分包及专业、专项工程均需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发现违法分包或分包未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的，除责令退场外，已完成的工程量予以扣除，并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5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处违约金100000元/次，并上报建设及相关主管部门。
32	承包人累计发生三次严重违约责任情形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给其他专业配套工程造成的损失也一概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合同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另行采取合法措施保护自身的权益。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1)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6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三方可提请三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

(2)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三方约定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共计拾贰份。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1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

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上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发包人： 建设单位：

①指定收件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④电话：

⑤传真： ⑤传真：

监理人： 承包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①指定收件人：

②地址： ②地址：

③电子邮箱： ③电子邮箱：

④电话： ④电话：

⑤传真： ⑤传真：

(2) 通知被视为有限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各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②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送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③通过传真送出的通知应于传送日后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

④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各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 20.2 相关条款

20.2.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0.2.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0.2.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建设单位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0.2.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或以追讨工人工资等为由至发包人、建设单位闹事的，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6 承包人应将每月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具体金额提交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每月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承包人凭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明细【含身份证号、工资卡号(户名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工资金额等】支取账户资金。在下次计量前，承包人须提供前一次的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流水清单供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0.2.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兑付。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设立“工资专用账户”，项目部应建立《员工实名制台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和劳资专管员等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按合同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建设单位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处以应发款项 10%的罚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2.8 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建设单位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如皋市

发包人（甲方）：

建设单位（乙方）：

施工单位（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乙方的责任

甲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乙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乙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丙三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 一、甲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报价清单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项目需求等相关附件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项目需求等相关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标准编写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诚信承诺书

####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招标人、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9.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 一、担保责任范围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geq$ 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

## 附件 6

###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月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注：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力求对全部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充分的掌握。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各类施工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如未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 3、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且进场前均需提供合格证。
- 4、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 5、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 6、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 工程总承包报价报价一览表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	费率 (%)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设计费	固定价 160 万元	/	160	固定价 160 万元, 投标人 无需下浮。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费	工程建设费总价最高限价: 2.684 亿元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100% 最终结算时, 按照建设单位确认的实 际完成金额*中标费率, 经审计确定 后进行结算。			投标人所报工程建设费 $=2.684 \text{ 亿元} * \text{投标费率}$
投标总价: 元				
注: 1、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 所报工程建设费不得高于招标人 设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单体及地库出入口的雨棚、公区精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含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相关申报工作(若有))、幕墙、景观绿化(包括景观、绿化、围墙、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路灯)、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室外附属用房(包含物业用房、社区管理用房、门卫室、供水供电配套用房、垃圾用房)、室外配套(包含雨污水管网)、红线内各专业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参数、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外立面、钢结构等)等工程的设计。勘察及相关测绘服务(工程勘察, 施工放线及验线, 沉降监测, 房产测绘, 规划竣工核实测绘, 不动产测绘)。

注: ①本项目燃气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②设计费用不包含室外自来水二次供水、有线电视、5G 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工程、安防技防智能化、供配电网工程。

(2)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不予调整;

(3) 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固定费用，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建设单位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4)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5) 设计费用为固定费用，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 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三通一平、高压线防护、场地红线外道路等），其中室外自来水二次供水、有线电视、5G 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工程、安防技防智能化、供配电网等由建设单位、招标人认可后施工单位可进行专业分包（包含设计），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3)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涉及到的但不局限于结构、装修、设备、管线等一切拆除费及拆除和施工中的保护措施费用均不另计费用，中标人以料代工，结算时不得以此增加费用。请投标人充分现场踏勘，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需考虑由材料送检产生的材料损耗费用。

## 3. 《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 CA 系统“费用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3）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3：项目管理机构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4）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4：工程业绩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工程业绩**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